

02

勸世良言



中國史學叢書

吳相湘主編

美國哈佛大學藏本

勸世良言 (一册)

著作者：清 · 梁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本書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發行人：丁文治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〇〇〇二四六六一八號

電話：三三〇九 · 三三四五 · 三三四六

香港總經理：藝文圖書公司

地址：九龍又一村達之路三十號地下後座
電話：三一八〇五八〇七

定價新臺幣五八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再版

出版前記

編輯叢書以保存及流傳資料，在中國已有七百六十餘年的歷史。

在這悠長的歲月中，歷代刊行的各種叢書號稱數千部，其中個人詩文集約占半數，內容割裂實際不合叢書體例的又居其餘之半，其實相符者仍有數百部；即經過商務印書館再三精選後刊行的「叢書集成」，內含各種叢書也有一百部之多。這在中國出版界真可說是洋洋大觀，對於促進歷史文化的研究與發展實在有難以形容的價值。

但在這樣龐大的數量中，使用「史學叢書」名稱的却只有清光緒年間廣東廣雅書局的一部。

事實上：歷史學在中國是發達最早的一門學問，二千餘年來連綿不斷地繼續發展，並且隨著時代演變更新進步。在世界文化史上，中國史學真可說是一枝獨秀。近年以來，中國歷史文化的研究成爲世界各國學術界一時風尚，中國史學先哲前賢的珍貴而豐厚遺產，更受到舉世的重視和尊敬。惟其如此，我們自然可以堂堂正正高舉中國史學的大旗，這就是本叢書命名的由來。

中國史學的範圍非常廣泛，要想在這一部叢書中包羅萬象，是事實所不許；今惟有在適應當前中外學人的普遍興趣以及編者個人學識能力的原則下，決定一個方向，就是以明清史料作本叢書選輯的優先對象。

至於史料的選擇取用，主要原則在「實用」與「罕見」，由編者綜合若干有關專家學者的意見而後

決定；是這樣地集思廣益，應該可以適應一般需要。

對於史料的形式，也就是版本，儘可能選用初刻或精刻的善本，在「罕見」的原則下自然更注意搜求手寫稿本。

印刷方法是完全按原版影印，不加描摹，因為此時此地印刷廠沒有描摹的人才；並且爲適合國內多數學人的購買能力，對於許多卷帙浩繁的書籍是採用縮小影印方式，以減少篇幅降低成本。在技術上也無法描摹。至於罕見的手寫稿本則儘可能地按原書大小影印，以便閱讀。

選印在本叢書內的每一史料也就是每一部書，編者都儘可能地約請專家學者撰寫序跋，指陳其價值或版本異同，中外學人當可一目瞭然其書內容大要。

儘管在編印體例上有若干與衆不同的改進，但一定還有許多疏漏的地方，希望海內外方家多加督責，以便隨時更新。

朱相湖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於臺北市

勸世良言與太平天國革命之關係

鄧嗣禹

勸世良言，是一部驚天動地的書；因爲此書是太平天國宗教的聖經，是洪秀全宗教知識的源泉。由此書引起了太平天國的宗教革命，擾攘當時十七省，淪陷六百餘城，犧牲了數千萬生命，開創了廿世紀民族革命的先河。

勸世良言，是一部希奇罕見的書；偌大的亞洲，找不出一部；歐美二洲，據淺見所知，也不過三四部。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一部，即此處影印本。紐約市公共圖書館一部，題爲學善居士纂，馬六甲英華書院藏版，道光十二年（一九三二）刊本；每半頁八行，行二十字，卷首有目錄五頁。英國倫敦會圖書館（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Library）有一部，但缺一冊，今仍存在原處。倫敦博物館只有卷五卷七兩冊，一八三二年馬六甲藏版本。美國國會圖書館只有九冊中之最後一冊，亦爲每頁八行，行二十字。據國會圖書館吳光清先生鑑定：此冊似爲活字本，因馬六甲英華書院活字與版刻同時並用。

勸世良言，因爲如此稀少，今得閱讀者寥寥無幾。在一八五〇年代時，麥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曾評論此書（見 *North China Herald*, August 27, 1853）。百年以後，美國學者濮友眞（Eugene Powers Beard man）曾將此書加以仔細研究，發表著作問世，顏曰：「基督教對於太平天國之影響」（*Christian Influence upon the Ideology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1851-1864: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52 183頁）。同時，John Foster 也利用此書：作過一篇文章……

The Christian origins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刊登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ission, 40 (一九五一年四月份) 156-167. 文章很簡明，但作者是否深通中文，不得其詳，惟爲神學專家。筆者在一九四九年初讀此書，在太平天國史之新曙光一書中，略有所論。憶民國四十五年旅居日本時得識若干日本的漢學家與太平天國史專家，詢問獲讀此書否？皆答曰否。亦曾孟浪先後詢問中國研究太平天國史幾位專家，曾讀勸世良言否？亦皆云未曾讀之。他們的書中所云，皆從太平天國起義記及華北先驅報所刊載者轉引申論而已。幸梁發傳，附有勸世良言（一九五五年香港基督教輔僑出版社初版，一九五九年再版），簡又文先生乃得細讀此書，發揮奧義於太平天國典制通考中之宗教考。然梁發傳流通不廣，且所附之本爲排印本，略去卷一卷二等號，及板心、眉批，遠不若讀原書之痛快。

今承哈佛大學哈燕圖書館館長裘開明先生之慷慨，允將此書，影印行世，由吳相湘教授編入中國史學叢書中。於是此希奇罕見之書，人人皆有閱讀之機會，佳惠士林，實在不少。我們當對著者、藏書家、與中國史學叢書編者，舉手致敬。

梁發略歷

勸世良言的編著者，是梁發一名梁阿發（1789-1855）號「學善者」或「學善居士」，廣東人，爲中國第一位牧師。他只受過四年私塾教育（從十一到十五歲），讀過三字經、四書及詩經，即因貧輟學，去廣州學作刻字匠。不久他認識倫敦會的傳教士馬禮遜先生（Robert Morrison, 1782-1834）。馬禮遜是介紹基督教新教到中國來的第一位傳教士；以前在中國活動的皆屬於天主教派。馬氏於

一八〇七年初抵廣州，卽矢志習中文，至一八一九年居然能將新舊約聖經譯成中文。可見有志者事竟成。最初來華數年，一切皆獨力苦撐，至一八一三年，倫敦會始派米憐牧師 (William Milne, 1785-1832) 前來助理。當時清廷反對基督教甚烈，不許傳教師活動，宗教宣傳品亦不許散發。爲謹慎妥當計，米憐去馬六甲 (Malacca) 開設英華書院及印刷所，梁發被雇爲印刷工人之一，於一八一五年出國工作，常與米憐牧師接觸，漸漸成爲熱心慕道的人。

可是當中有一個時期，梁發「日夕交遊三教九流之人」(VI.5)。「後過年餘，自雲南來了一個和尚，教他看受生殘經」(VI.76)及其他書籍，且常對梁發宣傳佛法。無形之中，受了佛教影響，隨時在勸世良言中流露。

後來梁發覺得不很對，又因米憐每天定要叫齊廠內工人，讀聖經，聽他講道半點或一點鐘，於是梁發「不與那和尚往來，講佛家之道理，乃日日歡喜愛聽米先生講耶穌代贖罪救世人的經典」(IV.8)至一八一六年十一月，米憐在馬六甲爲梁發施洗，成爲中國第二位基督教新教徒（第一位是蔡高，一八一四年在澳門受洗）。此後更喜讀聖經，若有不明白之處，卽請米先生講解。不料一八二二年米憐死於馬六甲，年僅三十七歲。越一年，馬禮遜封梁爲牧師。梁發云：「馬老先生以我爲誠實之人，而爲牧者之職。後來接手於我，命我將真道略勸各處之人」(VI.15)。按是時已有牧師之名：「汝爲教人之牧師。」(II.28b)。

在此期中，一八一九年，梁發曾回廣東故鄉高明縣一次，並印出了一本小書，名爲救世錄撮要略

解，共三十七頁，書中內容，曾請馬禮遜先生鑒定，一切皆適合正統派基本主義 (Fundamentalism) 的神學觀念，然後印刷二百部，以便分贈親友。不幸被人告發，官廳將梁捕獲，毒打三十六板，血從兩腿橫流，並罰金七十元，始獲自由。一八二〇年春，梁發重往馬六甲，一八二九年著眞道問答淺解，共十四頁。一八三二年在廣州刊著「勸世良言」包括九種小冊子，同年又在馬六甲印行。其中四種後來在新加坡再版，改稱揀選勸世良言。又云這九種小書，曾分別印單行本。但筆者兩次在南洋各圖書館訪尋，皆未發現。盼久居斯土之學者有所增益。此後梁發著有其他宗教小冊，如祈禱文、讚神詩之類。一八五五年四月十二日，梁發病逝於廣州。一九一八年嶺南大學的當局，把梁發的遺骸遷葬於校址的中央大禮堂所在地。從此中國第一位基督新教的傳教師，可以實至名歸，永垂不朽。(以上撮要，多據勸世良言卷六第三節，及麥沾恩 G.H. McNeur 梁發傳)。

勸世良言內容述略

這是一部奇書，共九冊，二百三十五頁，約九萬字。其中思想是半中半西，表面宣揚基督教，而到處流佈地獄苦楚、因果報應的佛家思想。文體是半文半白，文言之部多半引用馬禮遜翻譯的聖經，自命文雅，而多半令讀者莫明其妙。例如：「我等教主耶穌基理師督之恩寵，偕爾衆焉，啞吧」(VI.22b.)。而這句話的原文是：

“The grace of our Lord Jesus Christ be with you all. Amen” (the last sentence of Revelatin. XXII121.)

聖若翰曰：愛慕乎，勿信各風，但試其風或由神否，因僞先知輩多已出世間。各風認耶穌基理師督會於肉而臨，即屬神，由是爾可識屬神之風，各風不認耶穌基理師督會于肉而臨，即勿屬神，斯乃敵基理師督者之風。……(VII.25b.)

香港聖經會新約全書版云：

親愛的弟兄阿，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的靈。」（約翰一書。第四章，三二四頁）。

其他類此之處，不勝枚舉。筆者嘗細讀經文二三次，不解其意，讀原文，即一目了然。可見馬禮遜與米憐所譯之聖經，貢獻雖大，為害亦不小。梁發看不懂的地方，常請米憐講解。洪秀全看不懂的地方，無人釋疑問難，因而自作聰明，發生誤解。如楊秀清稱聖神風、勸慰師（Comforter）根本不懂三位一體之意，而創出新三位一體：天父上帝，天兄耶穌，天王洪秀全。

至於梁發自己撰寫講解的篇章，雖文詞不雅順，縉紳先生勿道；而意思極明白，能暢所欲言，且言之有物，持之成理，一片誠心，娓娓動聽，頗有說服力量。雖然麥都思評論梁發的文章如何不通，不懂文法，缺乏典章等等（見華北先驅報，一八五三年八月廿七日）。然以文章論，以詞達論，僅僅受過四年教育的梁發，實遠較埋頭苦幹十餘年之馬禮遜為優。梁之文俗而能達意，馬之文雅而不能達意，則雅有何益？梁之白話文，真作到胡適之先生所提倡的「八不主義」，全部勸世良言中，所引經書，不過十六處，且誤引「憂心悄悄，慍于羣小」為「孔夫子云」。引史事者僅四處。自言非積學之士，而能以誠信感人。學習，勿自驕滿，拒受外來思想。

書中內容，勸人信神上帝，勿信邪神忽視一切迷信，專心向主，重存道，戒酒色財氣，戒偷竊，戒謊言，守安息日等等。其書組織，無條理，常引聖經一二句，加以發揮，有似禮拜日之講道，又或

引聖經一二章，無所論列。或插入數頁自傳材料。全書引新約者，約五十處；引舊約者不過創世篇、以賽亞 (Isaiah)、神詩篇 (Psalms)、宣道篇 (Ecclesiastes) 及耶利米亞 (Jeremiah)，約二十餘次而已。今幸原書在手，有興趣者，皆可仔細研讀，毋庸細述其內容。

洪秀全得勸世良言的年代仍有問題

秀全得勸世良言之年，現在一般學者多認為是在一八三六年；然夷考其實，恐仍有問題。

第一、原始資料，多謂得書在一八三三年。

例一：一八五二年十月六日，羅孝全牧師 (The Rev. I. J. Roberts) 在廣州寫了一封信，登在倫敦出版的中國與一般傳教士的消息 (The Chinese and General Missionary Gleaner) 中云：「洪秀全……在某次考試期間，遇着一位容貌非凡的人長鬚寬袖，給予他勸世良言一書。」原注云：「此人毫無疑問的是中國佈道者梁阿發。馬禮遜博士一八三四年度上給倫敦會董事的一個報告，詳述一八三三年，年初至年底，在中國發生的事件，中云：阿發始終努力佈道，已經給予國內人士良好的印象。中國政府為普及教育起見，在各省會中，每三年考試一次。在此期間，全省各鎮各邑的士子，都去省城，參加考選。廣東省城考試，在一八三三年十月舉行。此時梁阿發及同伴，為傳教的熱忱所驅使，進城分發引用一部分聖經的小冊子，即勸世良言，與遠遠近近而應試學生。」（此函轉載華北先驅報一八五三年八月二十日）

例二：當時人麥都思 (H. M. Medhurst) 對上函加按語，大意云：此函證明散發宗教宣傳品之

人，確爲梁阿發，時期確在一八三三年。（同上）。

例三：一八五四年，韓山文（Theodors Hamberg）云：「一八三六年（原注）或在此年之前，再赴廣州應試，秀全遇見一人身穿明朝服裝，不能操中國語，另有一個土人爲舌人，其一手持小書一部共九本，名勸世良言，贈與秀全。」（太平天國起義記頁四下）。

例四：一八五六年英人麥都思著中國人與叛亂，不從一八三六年得書之說，而仍從一八三三年（T. T. Meadows, *The Chinese and Their Rebellion, 1856 edition, P.75*）。

例五：一八五七年麥基亦以洪氏得書在一八三三年（J. Milton Mackie, *Life of Tai-ping Wang, N. Y. 1857. P.61.*）。

例六：一八六二年白賴恩（Lindesay Brine）亦以秀全於一八三三年赴考時，得西教士及梁發贈書，後於一八三七年再去應試（*The Taiping Rebellion in China, London, 1862. P.66.*）。案Brine之書，多據韓山文之起義記，然而不從一八三六年得勸世良言之說，可見加過一番考慮。又按一八三三年癸巳，正是當科考的年間。

第二、若洪得勸世良言如在一八三六年、一八三七年又去赴考。是兩年連接考試，恐非洪家之經濟能力與身體狀況所能擔任。觀洪第一次去廣府應試在一八二八年，第四次在一八四三年，皆相距甚遠；而第二、三兩次相連，又頗覺奇異。又如一八三三、三四、三六、三七皆有考試，顯違三年一次定例。縱有恩科，清代恩科之制，未有如此頻繁繼續不斷者，廣州府志、學政全書、清朝文獻通考、清

事例等書，皆不見有廣州頻年考試之記載。府試日期，亦乏明文規定，若遇雨旱飢饉，兵慌馬亂之年，試期常可改移。如清文獻通考（頁5319商務十通版）：「考取秀才，於本年十月舉行」。從另一方面看：外國傳教師如馬禮遜等，身住廣州，親眼看見，當時對倫敦會所作之報告，陳述士人赴考情形，當非憑空臆造。

總之，洪秀全得勸世良言之年代問題，有兩種原始之原料。一為洪仁玕所供給外人之消息，然出於十餘年後之回憶，自云「記憶不確」，在洪仁玕供詞與「洪秀全來歷」，就不一致，自相矛盾。既云一八三六年又云或在此年以前，似此模糊不清，已失了原料價值。另一種原始的原料，是梁發之散發勸世良言，遭受官方壓迫、毒打、處罰，不但馬禮遜代為報告，且梁自己亦報告倫敦會，言之鑿鑿，誰也不能懷疑；且為當時記述之第一手材料；而非洪仁玕代述，間接材料。比較兩種原始之原料，當以梁發所云為可靠。當時官方壓迫既如此嚴厲，佈道者當有西洋傳教士合作鼓勵，甚至輪班工作。梁發常常「夜讀英文」，且能翻譯祈禱文、讚神詩（見梁發傳，頁60-117），則梁發任舌人，翻譯簡單英文，或譯廣東土語如客家話、台山話之類，亦非不可能。故捨一八三三年與梁發，而另求一八三六年與其他一外國人之名，似為捨近而求遠，捨易而求難。麥沾恩作梁發傳，也曾找了不少新材料，濮友真、彭澤益等，皆為謹慎之學者，不從一八三六年之說，必有所見而云然。

勸世良言對於太平天國之影響

勸世良言一書，對於太平天國之思想行動，有非常深切的影響。從一八四三至一八四七年，此書

幾爲洪秀全唯一的新知識寶庫、新思想來源。稍加分析，約可得十端：

一曰：棄除偶像 翻開勸世良言數頁，就可以看見反對「文昌魁星二像，立之爲神而敬之，欲求其保庇睿智廣開」(I:5)。這對於考試失敗、灰心失望的洪秀全，是有吸引力的。再往下翻閱，梁發反對偶像的言論，到處發揮，與人最深刻的印象：

神佛與菩薩等，均是與世人同類，亦係聽由神天上帝賞罰其善惡，恐伊自顧不暇，焉能保護救得別人求之也耶(VII:9b.)。

上古之世，不過拜山川社稷忠臣義士之偶像，則近之世代，士農工商，上下人等，各用自己之意，做出無數神佛之像而拜求之，或用紙畫的像，或紙寫的字，或石琢的像，或木板刻的字，或木彫的像，或泥塑的像；或四方之石，或三尖的石；或瓦燒的像；總總之物，不能屈指，而算各以自己之意立之，亦各用自己心拜求之。朝上香燈，晚化紙錢，竭力誠心，都係向些死物，而求庇佑，誠爲可笑，亦實可憐(I:5)。

梁發勸人勿拜偶像，而洪秀全進一步要打破偶像。梁發讀書不多，不能引經據典，僅云上古之世，崇拜多神。秀全乃廣徵史事，證實其說，謂「自少昊時九黎初信妖魔，禍延三苗效尤。至秦政出，遂開神仙怪事之厲階」等等(原道覺世訓，見「太平天国」I:36)。可見洪之聰明學識。

二曰：施用洗禮 一八四三年洪秀全細讀勸世良言見有「領受洗禮之水，洗潔身靈」(II:28)之句，又見梁發所問及米隣博士所解答關於洗禮的意義，如「洗淨其人」，因爲世上之人「皆犯了罪過之污，沾染其身，而其靈魂亦污濁，故以洗禮之水洗其身」(VI:9b-10)給與洪秀全一個深刻的印象。「於是依照書中所言，及按是時自己所明白此典禮者，自行施洗，……自己灌水於頂上。」稍後洪秀全爲馮雲山與洪仁玕施洗禮，三人同到隣近之小河，「洗淨全身」(韓山文，起義記，P:9)。這

是洪秀全讀書明理，食古食洋而能隨時變通的地方。

三曰拜一神教 洪等自己彼此受洗禮後，即進行打破偶像。因為梁發在勸世良言中，反對釋道儒三教（I.5-8），洪秀全亦反對之。梁發極尊重神天上帝，書中每言：

「神天上帝，係原造化天地人萬物之大神，宇宙內萬國之人物，皆在神天上帝掌握之中……故凡敬畏之安于天命者，雖貧困不堪，而心亦樂。因知窮通得失，總由神天上帝所定命，不能強求也，（II.24b）。

神天上帝，永坐于天上，世界萬國之人，皆由日日獨敬畏奉拜之（III.8-9）。

神天上帝乃係天地人萬物之大主……萬國萬類人之大父母，……且世界上萬國之人，在世人所論，雖有上下尊卑貴賤之分，但在天上神父之前，以萬國男女之人，就如其之子女一般（III.10）

神命火華曰，除我外而未有別個神也（III.19b）。

神天上帝，乃係萬國之主，各皇之皇（V.21）

從上引數例證，可見神天上帝是至高無上，獨一無二的眞神，他的權柄最大，管理全人類世界各國。但在他面前人人平等。所以後來太平天國所謂男女平等，洋兄弟，「西洋番弟」要聽洪秀全講基督教道理，皆發源於這些觀念，而洪秀全是上帝的次子，長兄耶穌基督，已有偌大權能：

神天上帝之子，救世主耶穌是也（II.1）。

遺神天上帝之愛子，……自天降地……投在貞女之胎……出世爲人，名曰耶穌，即是救世主之意……年至三十，即出身宜諭……勸慰世上之人，務當悔改一切姦邪惡端，丟棄各樣假神菩薩之像，轉意歸向崇敬神天上帝爲主（II.2b-3）。

每遇害病之人，即顯神性之德，悉能醫治之，以致聾者能聽，瞽目者能視……救主耶穌，不過口出一言，或摩患處，那病即時全愈，死者亦即時復生。這就是顯著其由天降世之證據也。然不惟救世主耶穌能行神迹醫人病患而已。即其由庸人中選擇了門徒十二……亦有能以口出一言，或以手摩患病者，而醫療病人最難治之各症立時即得全愈。……實顯著福音眞道之證俗也。故

此代贖罪救世之時候既至，而耶穌隨由如氏亞國內羣兇之手……釘死在十字架之上……遂成代贖罪救世人之功，……死後三晝夜，復再生活，仍居地上四旬之久（II4-5）。

耶穌基督既有如許神迹，其弟秀全當然也了不得，他也見過上帝，病過四十日之久，三弟楊秀清，乃變爲「贖病主」，可以代上帝傳言。

但洪愛咬文嚼字，將勸世良言屢用之神天上帝，簡稱爲上帝，並廣引經書中之「上帝」與「帝」以證古代之時，中國與世界各國，皆同拜一上帝。上帝跟凡人一樣，不時大怒：如「神天上帝之義怒」（II2），「神耶火華之怒」（VIII.1），「神將降怒於無順之子孫」（IX12b），故洪秀全也將上帝發怒的習慣學會了。

四曰拜上帝會 拜上帝會者，胡爲胡來哉？答曰：來源出於勸世良言，「聚集拜神天上帝之公會也」（II10），稍加簡縮即成拜上帝會。以後的「聖公會」又比較雅緻一點。

勸世良言又曰：

爾若要守全律，則可去賣了爾凡所有之產業，而將賣產業之銀施賜給予貧窮之人，則爾必有財帛存在于天，可來隨從我而常學生之眞道也。（II11）

這幾句話，也許對後來拜上帝會的會員，變賣產業，將所得存儲在聖庫，有點影響。

五曰太平天國 「教主教訓……大衆曰，心貧者，爲福矣（“Blessed are the poor in spirit”），蓋天國屬伊等。」（II18b）「心貧者」可能發生誤解，原意只有貧窮的人可以進天國。今譯爲「虛心的有福了，因爲天國是他們的」。梁發云：「天國」二字，有兩樣解法：一樣，指天堂永樂之福，係善人

肉身死後，其靈魂享受之眞福也。一樣指地上凡敬信救世主耶穌衆人，聚集拜神天上帝之公會也。神國三字，亦同此義」（II.10）。似此解釋，「天國」與「神之國」同義，在梁發眼中，天國是尊信上帝基督之旨而立之國。

「太平」二字，亦見於勸世良言：「神天上帝乃係萬王之王，萬國之主。……倘若全國之人，遵信而行者，貧者守分而心常安，富者慕善義心亦常樂……君政臣忠，父慈子孝，官清民樂，永享太平之福，將見夜不閉戶，道不拾遺的清平好世界矣（VII.20）。」又曰：「今日有生救世主也，忽雲中見偕各神使，……榮歸與神至上者，太平於地，及人恩意矣（III.16）。」這些話很重要，這是儒家理想，與基督教的糅和，梁發將上帝的帽子，戴在孔子頭上。洪秀全多讀了一些經書，由記憶聯想，把禮運大同括到一塊：「是故孔丘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循行上帝之眞道，……力遵天誠，……天下一家，共享太平」（原道醒世訓，見太平天国，192）。洪秀全將此兩名詞，聯合起來爲太平天国，可謂別具匠心。

六曰天堂地獄 梁發在勸世良言中屢言之：

生前或者神天上帝未大罰汝之惡……死之後怎能硬逆得過，不用入地獄受永遠之苦哉。況且並無輪迴復生陽世爲人之理。亦總無轉生出世爲畜類。乃惡人一下地獄，至永遠不能出也。……夫人亦知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報應昭然，人所共知。……都在死後來生報應者多。……即被拘入地獄之中，永受苦禍矣。（II.7b-8b）

不知道死後善惡報應若何……死了之後，……在陽間做人不好，都係轉輪投胎，托生出世變豬、變馬、變牛、變羊，就算惡報之意（II.13b）。

若爲惡的人……未曾報其本身，即報應其子孫，受禍，或盲或跛，或啞或窮苦或發癲瘋，或做賊，或拖架帶鎖，或受官府刑罰而死，這就是惡報（VII.13）。

此種佛家思想，梁發得之於雲南的和尙，先入爲主，隨時流佈於著作中。洪秀全的作品，亦有不少天堂地獄之說。如謂「何其自失天之樂而自求地獄之苦哉」（原道覺世訓，P.93）又謂「祇見其妄自尊大，自干（甘）永遠地獄之災也」……「敬拜皇上帝，……死後魂昇天堂，永遠在天上享福。……溺信各邪神，則變成妖徒鬼卒，生前惹鬼纏，死後被鬼促。永遠在地獄受苦。……如此大福都不願享，情願大犯天條，與魔同犯反天之罪，至惹皇上帝義怒，罰落十八重地獄受永苦，深可憫哉。」（同上97-98）。

七日天下一家 勸世良言曰：

「自然而然無形無像之神堂，奉事天下之大主，正合天下萬國如一家之本義，古今之世，皆一體之意也，」（I.14）。

神天上帝乃係萬國萬類人之大父母（III.10）。

洪秀全曰：「皇上帝，天下凡間大共之父也。近而中國是皇上帝主宰化理；遠而番國亦然。……是故孔丘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是謂大同。」（原道醒世訓，太平天國，I.P.92）。「此聖人所以天下一家，時塵民吾同胞之懷而不忍一日忘天下也」（原道覺世訓，同上，P.93）。這又是秀全融貫中西、溝通文化的才智。

八曰天條大律 梁發言摩西十誡，「神天上帝在山嶺降下十條聖訓，授予摩西」（VII.17）。天條大律，故洪秀全稱十誡爲天條。然在勸世良言全書中，始終未具體舉出十款天條。僅云：「爾不可殺人，……爾不可行姦，……爾不可負誓」（I.20-21）。他又問「何爲神天上帝之誠耶？」其答爲勿